

「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特依本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特依本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事業長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宗教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3人(含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)、職員代表1人，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，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，列席本會提供意見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宗教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3人(含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)、職員代表1人，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，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，列席本會提供意見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依 109 年 6 月 11 日「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」決議及 109 年 8 月 10 日輔校秘字第 1090014049 號函之新設單位公告辦理，於現行條文新增「事業長」</p>

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全條文)

96.4.19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96.6.7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8.1.8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6.06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1.07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研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。
 - 四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。
 - 五、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。
- 本會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事業長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宗教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3人(含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)、職員代表1人，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，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，列席本會提供意見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但於審議「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」第五條之議案時，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列席，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